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2025年工作要点

服务发展大局 践行民主法治 以高质量履职回应人民期待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

市人大常委会主动把江门人大工作放到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考量谋划,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认真制定《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四大计划”(立法计划、监督工作计划、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切实把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推动江门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和扎实成效。

以实干向时代作答,凭实绩向人民交卷。2025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取得新成效,高质量做好宪法法律实施和立法工作,扎实有效做好监督工作,适应代表法新变化、新要求,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市域样板。

文/毕松杰 区志宏

A 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

山因脊而雄,屋因梁而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市人大常委会将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作为首要重点。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对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人大常委会明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自觉地、具体地把“八个必须坚持”体现到人大履职全过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

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正确行使任免权,确保省委及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落实市委交办的重点任务,认真组织调查研究,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B 以更实举措强化法治保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市人大常委会将围绕推动宪法法律实施,增强法治供给,健全立法机制,强化备案审查等方面,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江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对宪法法律的学习宣传,继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用好“法律

巡视”这把“利剑”,开展海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在我市有效实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推动依法行政。

地方立法是对国家立法的延伸、细化和补充。市人大常委会将健全立法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紧紧抓住事关江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领域立法项目,加强“攻关立法”,探索区域协同立法,联合珠海、中山市开展关于固体废物环境

污染防治协同立法和低空经济协调发展立法的调研。加强立法协商,提前介入旅游产业发展、住宅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停车管理、商事调解等方面法规草案调研起草工作,推动开门立法,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继续推动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建设高水平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突出特色、争创一流,并以点带面,全面加强和改进我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C 以更大力度增强监督实效

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市人大常委会将聚焦重点领域,有力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加强财经工作监督是人大围绕中心履职尽责的重要一环。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开展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形成化债和发展的良性循环,不断健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找准我市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优化财政经济政策的合理建议,全力助推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预算决算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工作的监督,继续专题询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专题调研、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专题调研,跟踪监督法治政府建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审议意见及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落实情况

况。适时开展监察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是人大履职的题中应有之义。市人大常委会明确继续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5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开展民生实事监督周、满意度测评等系列工作,持续跟踪监督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情况。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继续抓好民生“微实事”和“微心愿”代表建议工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D 以更优机制服务代表履职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创新代表活动方式,不断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致力于提升代表履职能力,计划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训,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线上与线下、专家授课与代表交流、集中学习与观摩考察相结合等方式参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代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继续利用好“人大代表讲堂”等

平台,打造人大代表理论学习新阵地。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和参加常委会各类会议、活动,向代表发送重要政策文件等,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更好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是代表执行职务、开展活动、联系群众的重要平台和依托。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推进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等全过程人民民主静态基层单元建设,探索开展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建设。继续推进代表进站入网格,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

理,切实将工作成效转化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持续用好“粤当家”“粤人大”等数字人大平台,做好联络站站点信息的动态更新和代表履职活动登记,及时回应群众意见建议。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代表建议工作,建立代表议案建议交办沟通协商机制,完善重点督办建议和市领导领衔领办建议机制,开展征集人大代表优秀建议暨“金点子”建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活动,进一步强化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

E 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

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是做好地方人大工作、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根本遵循。市人大常委会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

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机关作风持续向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下更大力气为基层减负赋

能。加强调查研究成果转化,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充分发挥人大民意征集平台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为立法、监督等工作提供参考。深化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营造人大机关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市人大常委会将围绕“四个机关”建设,加强学习培训,深入开展“江门人大讲堂”“江门人大青年论坛”等活动,不断提升常委会及机关履职能力和

水平。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高素质人大工作队伍。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加强上下联动,鼓励支持基层创新实践,打造更多具有侨乡特色的人大工作品牌。深入实施《关于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样板的实施方案》,筑牢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基础工程,充分激活基层人大“神经末梢”,推动我市县乡人大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2025年度立法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拟定为13项,其中,继续审议项目3项,提请初次审议项目4项,预备项目2项,调研项目4项。

继续审议项目方面,《江门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9月一审草案,今年将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挖掘我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特点和亮点,继续开展审议工作;《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已于2024年8月二审草案修改稿,条例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为保障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多方听取意见,开展调研论证,对草案修改完善;《江门市出租屋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已于2024年12月一审,条例名称修改为《江门市出租屋治安和消防管理条例》,今年将继续审议。

提请初次审议项目方面,《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是为了更好地为合法合规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

作提供法治保障;与珠海、中山市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协同立法(名称待定)是为了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建立相对统一的区域污染防治目标、标准和行动方案,实现区域环境治理资源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共同改善,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江门市山区山体保护条例(修改)》是为了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改)》是为与《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方案》最新精神要求和机构改革成果保持一致。

预备项目分别是《江门市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江门市住宅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调研项目分别是《江门市商事调解若干规定》《江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江门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调研,以及与珠海、中山市开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协同立法的调研。

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法定必须开展的监督项目方面,听取和审议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

同时,还将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执行、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报告;定期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切实加强财经监督。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的监督项目方面,听取和审议江门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

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与省人大联动开展海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门实践,重点围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停车管理、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入推进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留留我市“洋留守”学生就读升学、陈皮产业发展、长者助餐服务、安全生产、“无废城市”建设等情况,选取“小切口”深入开展专题调研。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开展的监督项目方面,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继续开展“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民生“微实事”工作和“微心愿”代表建议工作。重点督办若干代表建议。

2025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项目共有11项,其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的项目1项,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项目10项。

作出决议决定的项目是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对2024年财政决算作出相关决议。

听取和审议的项目分别是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

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2025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将把牢人大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工作,扎实组织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持续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提高代表建议工作质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将以学习宣传贯彻代表法为契机,加强各级代表和工作人员学习培训。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代表法学习宣传活动,让全社会认识、了解代表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支持和保障代表法有效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也将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工作,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常态化,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邀请代表定期参与政情通报会议,继续开展代表约见市长活动,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多渠道听取代表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已印发《关于开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围绕助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助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化解基层矛盾、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五方面内容,按照“集中一个月、履职贯穿全年”的原则,开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广泛动员代表更好履职。指导和鼓励各县(市、区)、镇(街道)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6+3”工作安排,结合各自实际,选取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共性、可共推的其他项目融入主题活动,形成代表联动履职的整体效益。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将扎实推进五级代表进站入网格,不断完善代表进站入网格履职常态化工作机制,以代表联络站为履职平台,建立与所在选区网格联动协同机制,畅通代表履职工作融入网格管理服务的“通网格”渠道,积极探索代表助力基层治理工作新路径。